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自主學習指導費支給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39
公佈日期：115年2月25日		頁次：1

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自我規劃與實踐能力，並確保指導品質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自主學習指導費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學生自主學習計畫(專業自主學習、通識自主學習、英文自主學習、體育自主學習)之指導老師，並依本要點規定完成指導工作者，得申請指導費。

三、指導老師工作職責

指導老師須落實以下工作內容，方符合本要點支給資格：

- (一) 計畫審核：審閱並簽核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，確保計畫具備可行性與教育意義。
- (二) 歷程指導：於學生自主學習過程中，提供專業諮詢、進度控管及相關輔導工作。
- (三) 成果確認：審閱並簽核學生提交之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，對其學習成效進行評核。
- (四) 競賽輔導：指導學生參加當學年度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之「自主學習成果競賽」。

四、指導費申請與審查程序

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，檢具「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」、「自主學習指導費申請表」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進行資格審查，經教務長核定，依審查核定結果支給指導費。

五、支給標準

支給金額：每案(或每組學生)之指導費以點數50點計，指導費每點數金額(最高以新臺幣100元為上限)計算方式如下：每點數金額=當年度實際核定金額/總核定指導費點數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支給指導費：

- 一、同一自主學習計畫已領取校內其他類似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指導費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自主學習指導費支給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39
公佈日期：115年2月25日		頁次：2

二、學生未依期限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或未參加「自主學習成果競賽」，視為指導程序未完備，不予核發指導費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暨獎勵辦法

使用表單

自主學習指導紀錄表

自主學習指導費申請表